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5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WD322P)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
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
形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補充事項」

開會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囑綾 02-8771-2956、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
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補充事項

壹、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 107 年 10 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按本署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9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有違法情事，而承辦單位及人員亦將面臨行政違失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此外，為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情形，本署業先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經本署與輔導團模擬成果比對分析，業彙整相關議題，爰併提本次會議報告，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 6 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研擬、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二）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按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 1，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含期末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整理如附表 2。
-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說明下列事項：
 1. 請新北市政府等 14 個已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之直轄市、縣政府說明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方式及時程。
 2. 請宜蘭縣政府等 4 個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無法按預定時程公開展覽原因及後續加速趕辦方式。

擬辦：

- （一）請新北市政府等 14 個直轄市、縣政府按進度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二) 請宜蘭縣政府等 4 個尚未辦理公開展覽之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俾依法定期程完成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縣(市)政府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如有待協助議題或事項，請隨時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補充事項

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內容；又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劃設條件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俾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 本署業研擬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前開相關資訊，放置於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網頁(<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
- (三)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截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除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彰化縣尚未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辦理公展程序及提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預計於 108 年 10 月~12 月間報本部審

議。

(四) 本署為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情形，業以 108 年 9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8118873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檔供本署檢視。目前已取得新北市政府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

表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提供情形

縣(市)政府	圖資提供時間
新北市	108.09.20
桃園市	108.09.23
臺中市	108.10.03
臺南市	108.09.20
高雄市	108.09.18
基隆市	(尚未提供)
新竹市	(尚未提供)
宜蘭縣	(尚未提供)
新竹縣	108.09.27
苗栗縣	(尚未提供)
彰化縣	(尚未提供)
南投縣	(尚未提供)
雲林縣	108.09.25
嘉義縣	108.09.24
屏東縣	108.09.24
花蓮縣	108.10.01
臺東縣	(尚未提供)
澎湖縣	(尚未提供)

(五) 經本署以 108 年 7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081139693 號函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按：模擬成果係

依據 108 年 2 月 28 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版本進行劃設，未納入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國保 2 及農發 3 優先劃設順序、農 4(鄉村區)、城 2-1(特定專用區)及空白地處理等內容】，進行比對分析後，初步盤點面積差異較大之類型，說明如下：

1. 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劃設為國保 2。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規定：

A. 國保 1：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

B. 國保 2：國土功能分區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本署 108 年 7 月 15 日模擬成果係以國公有森林區作為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惟依前開規定，國公有森林區範圍內屬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性質者，應劃設為國保 2。

(3)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

2. 國保 2 及農發 3 重疊時，除符合農委會提供得劃設為農發 3 情形者，應劃設為國保 2。

- (1)有關國保 2 及農發 3 劃設方式，本署前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農 3 與國保 2 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 3 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 3 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108 年 8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提供前開農 3 劃設範圍在案。
 - (2)惟經本署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除符合農委會提供範圍外，亦有未依劃設優先順序，於國保 2 及農發 3 重疊時，劃設為農發 3 之情形。
 - (3)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
3. 農發 1、農發 2 及農發 5 劃設成果不一致情形者。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提供農業發展地區之模擬圖資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本署

並為統一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業按該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操作方式及參考圖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在案。

(2)惟經比對農發 1、農發 2 及農發 5 劃設模擬成果，仍不一致情形。

(3)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協助檢視，應補充說明具體理由，未來將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4. 城 2-3 應避免使用國保 1 及農 1 土地。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規定，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保 1 及農 1 之土地。

(2)經本署比對城 2-3 示意圖，仍有使用國保 1 及農 1 土地之情形。

(3)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法避免情形，應補充說明具體理由。

5. 城 2-2 劃設範圍與本署服務團模擬成果不同。

本署模擬成果僅包括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圖資，未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範圍。有關面積差異部分，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確認縣(市)審議之開發許可範圍。

6.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需依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劃設為城 2-1。

(1)本署前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

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業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修正劃設方式、土地使用指導及有關處理原則如下，並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草案）：

A.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其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說明如下：

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

- a. 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b. 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c.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d. 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 B. 本署 108 年 7 月 15 日模擬成果係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作為城 2-1 參考指標，並未扣除前開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
 - C.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
7. 有關第二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之陸域功能分區。
- (1)基於漁港規劃與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銜接，有關第二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之陸域功能分區部分，本署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 A. 有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於近 5 年內具發展需求者(含填海造地)，應配合鄰近陸域功能分區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並敘明開發期程，且應符合劃設原則者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B. 無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短期內並無發展需求，且「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可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則可配合鄰近陸域土地，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否則應以「平均高潮線」為界，逕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圍，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一類之二。

(2)非屬「防波堤外廓內」之其他水域，或未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作業評估者，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邊界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區分港區範圍之陸域及海域面積，據以修正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面積，以利本署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作業，後續順利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3)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

擬辦：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並就前開劃設不一致情形補充說明內容，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預定期程表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 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 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08.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07.1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9.12	108.08.31	108.10.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15	108.08.01 108.08.31	108.09.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31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7.17	108.08.15	108.09.23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9.1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7.15		108.06.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9.19	108.07.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嘉義縣	108.05.31 108.07.15	108.08.08	108.06.30 108.08.31	108.10.2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9.17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12	108.07.31 108.08.31	108.10.02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18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附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目前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彙整表

工作項目	規劃作業階段				完成法定計畫書 (草案)	法定作業階段		落後情形說明
縣/市	座談會	地方說明會/ 工作坊	工作小組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新北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5/27	已完成，共30場	—
桃園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6/05	已完成，共13場	—
臺中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2	已完成，共22場(另因地方要求將再加開2場:原市區、和平區)	—
臺南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15	已完成，共10場	—
高雄市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7/31	已完成，共7場	—
基隆市	—	—	—	併同法定作業 時程辦理	已完成	預定108/10中旬	108/11月初，預定召開7場	一、即將辦理公展程序。 二、併行辦理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及法定作業程序。
新竹市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10底	預定召開3場	一、草案製作完成，俟向首長報告確認後即進行公展作業。 二、刻正先行簽辦公展等相關作業程序。
宜蘭縣	—	—	—	108/09下旬	未完成	預定108/10底	108/10~11，預定召開12場	一、已協請規劃團隊先行製作計畫草案，惟近期辦理專題座談會亦正彙整收斂意見，俟安排工作會議討論並向首長專案報告後，視報告情形將相關內容納入規劃報告及計畫草案，爰計畫草案尚未完成。 二、儘量採併行方式辦理期末審查及計畫草案製作。
新竹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7/17	已完成，共13場	—
苗栗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1	已完成，共5場	—
彰化縣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11	108/10~11(陳核中)	—
南投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10/01	108/09	—
雲林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9	108/09/23、10/2、10/8、10/9，召開8場	—
嘉義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08	已完成，共4場	—
屏東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7	108/09，召開6場	—
花蓮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12	已完成，共13場	—
臺東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10/18	108/10，預定召開4場	—
澎湖縣			已完成		已完成	108/10/01	108/09~10，召開6+1場	辦理公展作業中